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1325环罚决字〔2023〕12号

南阳鼎盛冶铸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4325MA46G1288G

地址:内乡县板场乡工业区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磊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8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南阳鼎盛冶铸材料有限公司正在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经检测,尾气排放数值不符合标准。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非道路移动机械正在使用的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检验报告;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2023年9月25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5环罚告字〔2023〕16号），拟对你公司做出5000元罚款，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伍仟元的罚款”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内乡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411361010140012103；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执法大队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执法大队财务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